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59,54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6%。首次授予部分8名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9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4名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6.6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84元/股，回购价款共计810,680.00元。

2、截至2022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2,848,813股减少至782,789,273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完成了股票来源于定增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完成了股票来源于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2021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30日办理完成。

（八）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3月3日办理完成。

（十二）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计1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13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9,54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459,733,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含税）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如下：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8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22,400股调整为38,080股；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10,800股调整为18,360股；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发生在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后，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数量不需要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100股；

因此，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1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59,54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6%。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459,733,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含税）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根据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未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

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8名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1.94（（23.00-1.00）/（1+0.7）-1）元/股。首次授予部分4名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63（（30.97-1.00）/（1+0.7）-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84（16.84-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810,680.00元。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2,848,813股减少至782,789,27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40,724	6.35	-758,692	48,982,032	6.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3,108,089	93.65	699,152	733,807,241	93.74
三、股份总数	782,848,813	100	-59,540	782,789,273	100

注：本次变动前后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变动，其余变动为公司原董事、高管王战庆先生离任满半年，其所持股份解锁25%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价值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635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价值先锋混合A	汇安价值先锋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35	01563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75%	0.50%
30天≤Y＜180天	0.50%	0%
Y≥180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30天（含）不满90天的，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90天（含）不满180天的，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申购补差费=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白玉兰大厦36楼02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7.2 其他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4）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touker.com

（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彦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cn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皓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个人业务)；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网址：kenterui.jd.com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雯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翔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9）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2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ijijin.com.cn

（2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超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www.duxiaoman.com

（2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4）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net

（2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8.3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8.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8.6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持股5%以上股东葛苏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1%。上述股份为葛苏徽女士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3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葛苏徽女士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持股5%以上股东葛苏徽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1.48%，即不超过2,258,8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48%，即不超过2,258,8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530,006股，减持区间为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48%，即不超过2,258,8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2%，减持区间为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葛苏徽女士于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7,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47,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收到股东葛苏徽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葛苏徽女士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葛苏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35,200	5.91%	IPO前取得：4,119,04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16,16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018年5月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葛苏徽	470,000	0.31%	2022/8/9～2022/8/18	集中竞价交易	14.80－15.81	7,219,512	8,187,500	5.35%

注：1、2022年6月23日，葛苏徽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2、上表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葛苏徽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股东葛苏徽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2-036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同意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志鹏

委　　员：宋科璞、雷阎正、董克功、王广亚、陈伟光、袁立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林（独立董事）

委　　员：杨乃定（独立董事）、李秉祥（独立董事）、郭亚军（独立董事）、吴志鹏、宋科璞、雷阎正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乃定（独立董事）

委　　员：李秉祥（独立董事）、宋林（独立董事）、王广亚、陈伟光

（四）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秉祥（独立董事）

委　　员：宋林（独立董事）、郭亚军（独立董事）、陈伟光、袁立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批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西安雅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为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西安雅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西公司”）5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飞将不再持有雅西公司的股权。

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雅西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雅西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980.8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29.5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251.3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615.00万元，增值额为1,363.69万元，增值率为18.81%。本次转让的雅西公司50%股权挂牌交易底价为不低于4,307.50万元人民币。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批准《关于制定公司发展规划要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展规划要点，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愿景：成为绩效卓越、世界一流的大中型飞机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成为产业引领者。

（二）发展规划：一心使命，两线融合，四智目标，十轮驱动。即：笃行“航空报国、航空强国”使命，将“产业融合”和“创新发展”两条主线贯穿企业发展始终，聚焦“智慧党建、智慧管理、智慧运营、智能制造”发展目标，开展政治保证强化、产业布局优化、航空产品升级、核心能力提升、科技创新领先、精准管理强基、供应链优化、智能制造建设、深化改革攻坚、人力资源开发等十大工程。

（三）发展目标：聚焦主业工作重心，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依托型号研制，实现一批专业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形成满足技术需求的创新能力和创新体系，经营质量迈上新台阶；继续做强做精转包业务，扩大转包生产合作规模，提升合作层次和经济效益；提升航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向用户提供维修、改装、航材、信息在内的一体化服务。

（四）发展思路：以股东利益为中心、以重点型号为牵引、以自主创新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人才建设为根本、以体制机制变革为保障，统筹企业经营、股东利益和员工发展，聚焦航空主业，突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形成以军用航空、民用航空和航空服务三大产业为核心的全新发展格局，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1.主业发展：聚焦航空主业，突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以军用航空、民用航空和航空服务三大主业为核心，建设精益健硕的航空工业产业体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带动高技术产业集群发展，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构建高效协同、共享共赢的大中型军民用飞机研发制造服务全产业链生态圈。

2.能力提升：以占领航空技术制高点为目标，按照“核心圈、主体圈、协作圈”策略，系统规划资源配置，推进优质资源向战略方向集中，形成具备世界竞争力的航空换代产品研发制造能力。

3.重大工程：全面统筹产业发展、创新驱动、数智转型、管理变革、深化改革、组织协同、资源配置、党的建设等维度发展，做实规划落地路径。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批准《关于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5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72,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最高成交价为5.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92,875.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9,238,167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098,200股（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3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4,809,54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4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雷声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截至2022年9月30日，“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天箭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大盘低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如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4月10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本次不向下修正“天箭转债”转股价格

截至2022年9月30日，“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天箭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大盘低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如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4月10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天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